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皓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744號、第5779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麥皓淦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倒數第2至1行「再將款項全數交予詐騙集團」後應補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起訴書附表提款金額欄除編號1「30,000元」、「30,000元」、編號5「20,000元」、編號6「20,000元」外，其餘均補充「（含手續費5元）」；編號2匯款時間欄應增加「112年7月27日19時43分許」及匯款金額應增加「49,989元」。

㈢、增列「告訴人陳冠諭之報案資料即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頁面擷圖、通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陳靚之報案資

料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林玉安之報案資料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林玉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對帳單交易明細、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存摺影本、通聯紀錄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告訴人張潔敏之報案資料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張潔敏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李奕嫻之報案資料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顏櫻茹之報案資料即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竹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被告麥皓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

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第2500號、第2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事先掌控之人頭帳戶供告訴人等匯款，被告依群組之指示，向共犯「冰淇淋」領取金融卡，被告提領完畢後將贓款交與共犯「冰淇淋」，此轉交贓款行為，已製造上述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實質上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達成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㈡、核被告就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㈢、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各次犯罪之運作模式，係由詐欺集團成員事先騙取人頭帳戶後，再分別對本案告訴人等詐騙後，並使用人頭帳戶供上開告訴人等匯款，復由被告依群組之指示向共犯「冰淇淋」領取金融卡，並前往自動櫃員機領得贓款後，將贓款交與共犯「冰淇淋」，是雖無證據證明被告係直接對本案告訴人等詐欺之人，然被告負責提領贓款，其所為

係整個詐欺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從而被告與共犯「冰淇淋」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如附表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就如附表所示6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予以分論併罰。

㈤、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對於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57744號卷第27至31頁，本院卷第203頁)，其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本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但因此部分已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減刑，惟依前開說明，本院仍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量，附此說明。

㈥、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陳靚，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9

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頭帳戶，雖未經起訴，然與經檢察官起訴且為本院認定如附表編號2有罪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應予併審(見本院卷第204頁)，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㈦、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危害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非輕，破壞人與人間互信基礎，且使詐欺集團其餘上手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困難，斟酌被告擔任車手之職，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屬詐欺集團較為低層、遭查緝風險高、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3至2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各罪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模式、行為態樣、手段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所獲得之報酬，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㈧、被告係香港籍之外國人，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3頁），其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其犯行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序，並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為維護我國社會治安，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經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每日獲得3,000元等語（見警卷第23頁，偵57796號卷第57頁，本院卷第203頁），依此計算，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1萬5,000元(計算式：3,000元x5日=1萬5,000元)，因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等，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係以工作日作為計算依據，客觀上難將被告之實際所得，區分歸入任一具體詐欺犯行所得項目，為使本案沒收之諭知更加明確而易於辨明，不致因強行拆解整體犯罪所得於各項主刑之後，反而滋生過度細分、難期精確且毫無實益之結果，參諸前揭說明，爰於主刑諭知之外，將犯罪所得部分獨立列出，而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

㈢、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

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車手，除取得上開報酬外，其餘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如前說明，則此部分洗錢之標的並非由被告所管理、處分，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洗錢行為標的仍為被告所管理、處分，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佳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詐欺告訴人陳冠諭部分）	麥皓淦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載（詐欺告訴人陳靚部分）	麥皓淦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詐欺告訴人顏櫻茹部分）	麥皓淦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載（詐欺告訴人張潔敏部分）	麥皓淦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載（詐欺告訴人林玉安部分）	麥皓淦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載（詐欺告訴人李奕嫻部分）	麥皓淦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